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年劾字第27號彈劾案

	109 年
提案	楊芳玲、楊芳婉、包宗和
被 付 彈劾人	林重宏:空軍作戰指揮部所屬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 將三級前聯隊長(任職期間:107年1月1日至108 年10月1日),現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員。
案 由	被付彈劾人林重宏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 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,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(Line) 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,如「愛妃、愛妾、寶貝蛋、 寶貝兒、小老婆、阿娜答、歐妮」、「我整夜沒睡,親一個來」 、「腦婆晚安!親親」、「穿泳裝嗎?我流口水了」、「妮叫我老 公,我想妮阿」等訊息,以及張貼親吻、摸胸等貼圖,部分時 間為深夜或清晨時段,並有不當肢體碰觸情形,其身為單位主 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,對女性部屬頻密傳訊,言行不當逾 越分際,嚴重損害國軍形象,確有重大違失,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決 定	 一、林重宏,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: 林重宏:成立 拾壹 票,不成立 零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: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,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,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:無。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
移 送 機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審查員	林盛豐、高鳳仙、仉桂美、江綺雯、高涌誠、江明蒼、方萬富 林雅鋒、章仁香、劉德勳、張武修
主席	林盛豐 審查會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7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林重宏	成立	11	林盛豐、高鳳仙、仉桂美 江綺雯、高涌誠、江明蒼 方萬富、林雅鋒、章仁香 劉德勳、張武修
	不成立	0	